

WP-YZ 2026022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HL20260015

项目名称: 《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甲方(委托方):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咨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单位为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稳评报告，及时按照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2、履行地点：黄龙管理局。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稳评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稳评报告编制服务费为¥475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差旅费、打印装订费、专家评审费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各项需用。除此

之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且向甲方提供《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编制服务费50%，即¥2375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在甲方支付前述款项后，乙方应继续配合甲方完成稳评报告松潘政法委备案；《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省人民政府、省林草局审查及备案的全部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尾款，即¥2375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编制完成的《评估报告》及其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表、数据、分析结论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自报告形成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为任何合法目的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发表该报告。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稳评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稳评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同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分析方法和结论科学、严谨、合理，符合行业公认的专业水准，且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情形。

(2) 及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稳评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则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交的报告经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后，仍连续两次无法满足合同中甲方的合理要求，或报告上报后因报告本身的质量问题（非因政策变动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被审查机关退回且乙方无法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遵守前款保密约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转包、擅自分包合同业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7、本合同中的违约金不是赔偿性违约金，而是惩罚性违约金，其收取不影响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乙方放弃对违约金要求调减的任何权利。

8、甲方向乙方追究责任、要求赔偿或主张权利时，乙方应同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

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16年 6 月 21 日	签署日期：2016年 4 月 21 日